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结果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对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2017-044”“2022-041”临时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后已经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42,180,818.65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已裁决、已执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10 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青岛仲裁委员会青仲受通字（2017）第 339 号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青岛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公司提交的与青岛青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青岛交发高速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7-044”号临时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收到青岛仲裁委员会出具的青仲裁字（2017）第 339 号裁决书，青岛交发高速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共计 20,479,324.32 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2-041”号临时公告）。

二、仲裁执行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青岛交发高速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

20,479,324.32 元，案件执行完毕。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已裁决、已执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仲裁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网上银行电子回执。